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4年11月7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2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8%。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4年10月29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公佈其未經審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WRL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4年11月7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22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4000045/0001174922-14-000045-index.htm>。WRL季度報告載有由本公司擁有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財務業績將與WRL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於WRL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當中部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內幕消息：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季度報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

第1部分. 財務資料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附註8 —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以千計)：

	<u>2014年9月30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於2014年9月30日的原發行折扣4,094美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4,900美元	948,017美元	948,028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	68,735	—
5¼厘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包含於2014年9月30日的原發行溢價5,298美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零美元	1,355,298	600,000

永利澳門信貸

本公司的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連同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統稱「永利澳門信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於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14.8億美元。

附註9 — 利率掉期

本公司已就管理與其若干債務融資有關的利率風險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此等利率掉期協議透過將本公司部分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本公司的利率風險。此等利率掉期基本上將利率固定於下文所述的百分比；然而，由於該等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利率掉期於各報告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於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本公司使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第二級輸入值釐定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的估值日結算，則其公允值會與本公司將收取的金額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綫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大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變動及波動。為反映對手或本公司信用評級的影響，公允值會作出適度的調整。此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利率掉期分別入賬為資產890萬美元及1,030萬美元，並計入存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11 —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分別為160萬美元及1,370萬美元。於2014年，本公司產生的物業費用主要有關於為設立新貴賓博彩廳而翻新永利澳門約27,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農曆新年前完成此項翻新工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分別為260萬美元及1,360萬美元，包括我們的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及棄置費用、娛樂發展成本以及與終止合約有關的已付費用。

附註14 — 承諾及或然事件

路氹的發展及土地批給合約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產生總項目預算成本約41億美元中約14億美元。總項目預算包括所有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本公司預期位於路氹的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

附註15 — 所得稅

Wynn Resorts (Macau) S.A.獲得五年豁免就娛樂場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支付該等稅項2,58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支付該等稅項合共8,040萬美元及7,670萬美元。根據其批給協議，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3年3月，財政局對Wynn Resorts (Macau) S.A.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4年8月，本公司接獲此等審查的初步結果。本公司相信，就此等年度而言，已對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附註16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如下(以千計)：

	<u>2014年9月30日</u>	<u>2013年12月31日</u>
資產		
澳門業務	4,228,465美元	3,918,163美元

本公司分部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以千計)：

	<u>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u>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14年</u>	<u>2013年</u>	<u>2014年</u>	<u>2013年</u>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42,255美元	997,635美元	3,035,588美元	2,920,591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¹⁾				
澳門業務	325,529美元	329,106美元	1,016,858美元	949,905美元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計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故僅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量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

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方法，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量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以計量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此外，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比較作用可能有限。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以下為所討論主要營運數據的定義：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我們的永利澳門業務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的總額。
- 泥碼為可予識別的籌碼，用作追蹤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我們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 入住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下文討論計算我們的渡假村贏額百分比時所用的方法。

於我們的澳門貴賓娛樂場內，客戶主要在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的籌碼(通常稱為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並無存入賭枱的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籌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輸掉的不可兌換的籌碼注額將入賬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算基準。澳門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我們預期於此分部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介乎2.7%至3.0%的範圍內。

中場娛樂場所用的計量基準與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有所不同。於我們的澳門中場娛樂場內，客戶可於賭枱或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現金碼。用作於賭枱購入現金碼所付的現金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此乃我們在中場娛樂場內計算贏額百分比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由於賭枱的投注額並不包括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且同時扭曲我們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故我們不會就中場娛樂場贏額百分比報告預期範圍。隨著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場分部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由於中場娛樂場是於賭枱追蹤初始購入的籌碼，而我們的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故我們的貴賓娛樂場與中場娛樂場的計量不可比較。相應地，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數遠高於中場娛樂場的計量基數。因此，相對於中場娛樂場，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經營業績

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乃主要來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的4.6%增長及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42,255美元	997,635美元	(5.6)

淨收益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減少5,080萬美元所致。

娛樂場收益

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按年由9.440億美元減少5.4%至8.932億美元，此減少乃由於轉碼數下跌及贏額佔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轉碼數百分比下跌所致。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投注額及賭枱贏額百分比增加的業績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賭枱平均數目和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及角子機平均數目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娛樂場收益	893,206美元	944,015美元	(50,809)美元	(5.4)
賭枱平均數目	451	487	(36)	(7.4)
貴賓				
貴賓轉碼數	25,064,646美元	30,334,611美元	(5,269,965)美元	(17.4)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78%	3.04%	(0.26)	
中場				
投注額 ⁽¹⁾	641,187美元	630,683美元	10,504美元	1.7
賭枱贏額	327,217美元	239,828美元	87,389美元	36.4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51.0%	38.0%	13.0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7,759美元	12,872美元	4,887美元	38.0
角子機平均數目	588	879	(291)	(33.1)
角子機投注額	1,436,074美元	1,165,840美元	270,234美元	23.2
角子機贏額	73,483美元	55,729美元	17,754美元	31.9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1,358美元	689美元	669美元	97.1

⁽¹⁾ 客戶可於賭枱或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中場娛樂場博彩籌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中場娛樂場的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實際賭枱贏額而非贏額百分比。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1.231億美元增長10.3%或1,27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57億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佔增長的690萬美元，澳門業務則佔580萬美元。兩者的ADR及入住率均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a)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33,190美元	27,416美元	21.1
入住率	98.5%	95.8%	2.7
ADR	327美元	310美元	5.5
REVPAR	322美元	297美元	8.4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經營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6.999億美元減少7.5%或5,24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75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按總贏稅稅率39.0%產生的博彩稅減少所致。博彩稅減少與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減少5.4%相稱。

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4,550萬美元減少10.7%或49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060萬美元，主要由於永利澳門的商品成本因零售店收益下跌而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1.050億美元增加20.8%或2,18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68億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開支及其他增加1,130萬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增加530萬美元及我們的澳門業務增加520萬美元所致。我們的澳門業務及拉斯維加斯業務均於薪金相關開支、物業保養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錄得增長。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設計及規劃永利皇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670萬美元，而於2013年同期則為70萬美元。隨著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繼續至2016年上半年的預計竣工期，我們預計開業前開支將會繼續增加。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於2014年第一季，我們於永利澳門發行額外7.50億美元5¼厘優先票據。發行此等長期債項部分被於2013年5月以現金收購要約償還5.00億美元7%厘第一按揭票據本金及於2013年11月贖回未收購票據所抵銷。資本化利息增加乃由於永利皇宮的建築成本所致。由於持續借貸及與永利皇宮相關的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將繼續增加。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為6,160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6,680萬美元。此數字表示每季來自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3,035,588美元	2,920,591美元	3.9

淨收益增長乃主要受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長4.6%或1.253億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非娛樂場收益增長6.2%或4,370萬美元，以及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長7.5%或3,600萬美元所帶動。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32.282億美元增長5.0%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896億美元。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按年由27.478億美元增長4.6%至28.731億美元。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的投注額及賭枱贏額百分比增加所致。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的轉碼數下跌及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由3.04%下跌至2.83%。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賭枱平均數目和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及角子機平均數目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變動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娛樂場收益	2,873,121美元	2,747,781美元	125,340美元	4.6
賭枱平均數目	466	490	(24)	(4.9)
貴賓				
貴賓轉碼數	87,424,152美元	88,617,910美元	(1,193,758)美元	(1.3)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83%	3.04%	(0.21)	
中場				
投注額 ⁽¹⁾	2,015,975美元	1,942,073美元	73,902美元	3.8
賭枱贏額	938,976美元	699,999美元	238,977美元	34.1
賭枱贏額百分比 ⁽¹⁾	46.6%	36.0%	10.6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7,070美元	12,573美元	4,497美元	35.8
角子機平均數目	684	864	(180)	(20.8)
角子機投注額	4,292,617美元	3,453,231美元	839,386美元	24.3
角子機贏額	208,903美元	174,926美元	33,977美元	19.4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1,120美元	742美元	378美元	50.9

⁽¹⁾ 客戶可於賭枱或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中場娛樂場博彩籌碼。於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我們的澳門中場娛樂場的娛樂場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我們相信中場娛樂場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3年同期的3.729億美元增長10.9%或4,06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6億美元。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佔增長的2,570萬美元，澳門業務則佔1,490萬美元。兩者的ADR及入住率均錄得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百分比變動(a)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100,038美元	85,142美元	17.5
入住率	98.3%	95.0%	3.3
ADR	333美元	313美元	6.4
REVPAR	327美元	297美元	10.1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經營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20.625億美元增加2.4%或4,99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24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按總贏稅稅率39.0%產生的博彩稅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同期的3.323億美元增加10.3%或3,430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66億美元，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澳門業務。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勞工成本、若干物業保養及維修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較去年上升。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與為非管理層僱員新增設的2014年獎勵計劃有關的額外一般及行政勞工成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設計及規劃永利皇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1,480萬美元，而於2013年同期則為160萬美元。隨著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繼續至2016年上半年的預計竣工期，我們預計日後開業前開支將會增加。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管理我們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6 — 「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以千計)。該註腳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澳門業務	325,529美元	329,106美元	1,016,858美元	949,905美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按年下跌1.1%，此乃由於貴賓轉碼數減少，部分被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的賭枱贏額所抵銷。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按年增加7.0%，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業績強勁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經營活動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由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賺取的經營收入(不包括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均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賭枱收益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回此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量。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為基準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量將受經營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5.655億美元，而2013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則為4.906億美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扣除應付建築款項及保留金)為7.071億美元，主要用作永利皇宮的興建。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部分被我們用以償還若干永利皇宮相關興建及開發成本的受限制現金中獲提供的所得款項1.999億美元所抵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為3.248億美元，與永利皇宮土地的地盤預備工程成本及我們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包括永利澳門客房翻新工程)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890萬美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8.255億美元所致，部分被派付股息6.904億美元及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額為6,840萬美元的第一按揭票據所抵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768億美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6.317億美元、償還本金額為2.758億美元的長期債項及持作贖回第一按揭票據的受限制金額2.430億美元所致。此等資金運用被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6.978億美元抵銷。

資本資源

於此等金額中，由我們擁有72.18%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現金16.802億美元。

我們的信貸包括相等於9.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連同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統稱「永利澳門信貸」。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將用作支付永利皇宮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於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下有可供動用借款限額14.8億美元。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的Wynn Las Vegas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此等受限制付款。儘管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符合所有規定，包括其槓桿比例，而此乃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

同樣地，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將以現有現金、營運現金流量及根據永利澳門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Wynn Resorts (Macau) S.A.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運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我們過往曾購回我們的未償還票據，而未來，我們可能定期考慮購回我們的未償還票據以換取現金。任何將予購回的票據金額以及任何購回時間將根據業務、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因素(包括價格、合約規定或同意書及可用資金)釐定。任何購回遵照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可透過多種方法進行，可包括公開市場購買、私下協商交易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宜，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繼續探求機會，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發展額外博彩或相關業務。對於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新發展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透過Wynn Resorts或獨立於拉斯維加斯或澳門相關實體的附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發展。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兩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潛在變動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均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動，永利澳門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外幣滙兌風險影響。再者，倘我們任何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或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涉及擬防止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金額(主要為港元)可大幅變動，此金額佔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現金結餘約12%。按我們於2014年9月30日的結餘計算，假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1%，將導致外幣交易收益／虧損約630萬美元。

第2部分. 其他資料

項目1. 法律程序

於2014年7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Macau) S.A.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其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Wynn Resorts (Macau) S.A.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項目2. 未登記股權證券銷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受限制付款。儘管永利澳門信貸載有同類限制，永利澳門目前符合所有規定，包括其槓桿比例，而此乃派付股息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目前，永利澳門可根據永利澳門信貸派付股息。於2014年3月28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0.98港元股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4年5月15日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批准，隨後於2014年6月6日派付。於2014年8月21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派付每股0.70港元股息，該股息已於2014年9月23日派付。」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